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04822025XS00045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项目名称	共青城市低空物流智慧互联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60482-04-01-883473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低空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 共行审发[2025]63号
	项目拟选位置 共青城市南湖通用机场以东、航空大道以西以及全市范围内公共区域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60841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物流仓储基地、机库、航空器展示大厅、维修中心、无人机物流管理中心、停车位、低空飞行起降点及完善通用机场导航系统、助航灯光系统等。配套采购无人机、箱式无人车、箱式无人车一体化系统及低空物流产业设备等配套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